

111 年「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網 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地 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承辦人員：保健科 詹小姐

聯絡電話：04-25265394 轉 3331

聯絡傳真：04-25263401

壹、報考資格

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護士(護理師)、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貳、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請依本報考簡章規定辦理，**一律採線上報名+『郵局限時掛號』方式報名：**

步驟 1：請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辦理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ignup.hbtc.gov.tw/>；進入該網站後，點選所需報考場次『報名』，即可進入報名】。

步驟 2：**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依報考簡章規範填寫正(副)表及檢附相關『送審資料』及『回郵信封』，郵寄至本局，若未完成以上步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3：請將 正、副表貼上近 1 年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填妥相關資料列印後於簽名處簽名。(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若考生回郵信封地址資料書寫有誤植，導致收不到准考證資料，由考生自行負責)。

步驟 4：請將 1.正表、2.副表、3.身分證正反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專業(科)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等證照(書)、6.回郵信封，共 6 件送審資料為 1 份 (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報名表』，並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管股』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三)止(每場次 20 人，額滿為止)**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造、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局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

叁、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行程表如下：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請應考人自行勾選擇 1 場次報名，惟本局保留變更應考場次之權利(如變更場次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及量體溫。

※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08:30-08:40	第一場考試說明
08:40-10: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0:30-10:40	第二場考試說明
10:40-12: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3:30-13:40	第三場考試說明
13:40-15: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5:30-15:40	第四場考試說明
15:40-17: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利核對身分，電腦作答考試，若需文具請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

三、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一)考試前 10 分鐘開放考生入場，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
- (二)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四)入場後除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肆、成績計算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二、**考試及格者，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請妥善保管勿遺失)**，請及格學員先完成『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再逕自洽詢預先前往的『健康促進機構醫療院所』參與見(實)習，完成以上『3 項』資格後，即可備齊『3 項』正本證明資料由「所屬照護團隊機構」同意後，填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該團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資格。請注意**筆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請於期限內完成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申請，以免喪失資格。**

三、考試未達 60 分(不及格)者，可繼續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

伍、建議參考書籍

建議參考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相關教材書籍，如：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或書籍等。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得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試場內禁止飲食，若攜帶水壺、飲料或食物，請放置在考場物品放置區。
- 五、文具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若經發現另有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七、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考場物品放置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列入扣測驗分數 5 分。
-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11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出入場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審查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書面通知所屬機關單位及考生本人。

正表

111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實貼 近 1 年 二吋 『彩色』 照片一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 行動：	住家：	電子信箱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服務機構		科 別	職 稱	
畢業學校/系科別	/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考試專科證書名稱/證照字號 (醫師若尚無專科請附醫師證書)	(範例:護理師/護理字第 000 號) /			
報考類別	☐ 醫師 ☐ 護理師 (☐ 護士; ☐ 護理師) ☐ 營養師 ☐ 藥事(☐ 藥師; ☐ 藥劑生)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 請填寫協助內容, 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資料經檢視無誤後請簽名負責)			
報名場次	☐ 第一場 ☐ 第二場 ☐ 第三場 ☐ 第四場			
考生 (務必完成) 依序自我檢核 報考資料是否完成 始寄出報名	☐ 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務必確認) ☐ 正表 ☐ 副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專業(科)證照影本 ☐ 回郵信封(務必書寫正確寄送地址及郵票)		資格審查 (請勿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111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一、 <u>考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u>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 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 辦公室申請補發。 三、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 考試不予計分。 四、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 試不予計分。 五、電腦作答考試，若需文具請自備， <u>不得攜帶紙張入 (出)場</u> ，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u>若經發現有書 寫資料一律回收</u> 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 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七、 <u>本考試為電腦測驗，不需其他文具</u> ，另非考試必需 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 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 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 人員發現，則扣測驗分數。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 避難。 九、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11 年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 電腦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十、 <u>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 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u> 十一、 <u>請考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u>
考生姓名			
日期 / 場 次 / 時 間	111 年 04 月 08 日 ☐ 第一場 (08:30-10:00) ☐ 第二場 (10:30-12:00) ☐ 第三場 (13:30-15:00) ☐ 第四場 (15:30-17:00)	實貼 近 1 年 二吋 『彩色』 照一張	
考 試 類 別	請勾選報考類別專業知識課程 ☐ 醫 師 ☐ 護理人員 ☐ 營養師 ☐ 藥事人員		

※備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但『場次』本局保留最後決定權。

※請延虛線剪下並張貼於『回郵信封面』上，以利寄送准考證（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
確，若考生回郵信封地址書寫有誤植，導致收不到准考證資料，由考生自行負責）。

FROM：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請張貼

符合「掛號」郵件

郵票

TO 地址：□□□□□□

姓名：_____收

(1110408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考試准考證)

※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